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归还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12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